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对我公司“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1日，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桥路5号，租用无锡市超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余生产厂房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染整设备1台、环保设备6台。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染整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5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210号）。验收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设备表漏写1台锯床，生产工艺包括锯断工艺，此生产设备产生污染物为噪声和一般固废废钢料，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钢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远离噪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焊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板机、钻床、锯床、焊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围墙隔声，空压机配置隔声罩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废钢料、废焊渣、废滤芯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市兴麟染整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